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508强清14号

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9月5日裁定受理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邹昊、常露、季晓娟担任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，清算组负责人为邹昊。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向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868号双桥868商务楼3楼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常露18351075879、季晓娟18052001910）申报债权。申报债权时，应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